

如何提升我國競爭力 —由IMD及WEF國際競爭力指標探討*

謝中琮**

- | | |
|----------------------------|---------------------------|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 肆、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做法—由IMD及WEF指標觀察 |
| 貳、我國在IMD及WEF的競爭力表現 | 伍、結論 |
| 參、IMD及WEF評比我國競爭力之異同與優、弱勢項目 | |

摘 要

在全球化及資訊化潮流下，國家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各國也更加重視國家競爭力的提升。2010年我國在國際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國際競爭力評比上，都有優異的表現；惟經該二評比機構的國家體檢結果，我國仍有若干弱勢項目。若能針對此等弱勢項目進行檢討、改進，必有助於我國競爭力的提升。本研究首先分析近年IMD及WEF對我國競爭力之評比表現、探討二機構對我國評比之差異，彙整我國競爭力之弱勢項目，並針對該二機構的評比方式及我國弱勢項目，提出改進做法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本研究認為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方法應是同時針對該二機構的評比方式及我國弱勢指標，同時進行技術面和政策面的改進。

* 本文參加經建會2010年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總體經濟政策類優等獎。原文約2萬5千餘字，因本刊篇幅限制，摘為1萬2千餘字。

** 經研處研究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吳組長家興提供寶貴意見，至為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審閱並提供多項寶貴意見，亦一併敬謝。惟文中若有任何謬誤疏漏，當屬筆者之責。

How to Enhance Taiwan's Competitiveness — A Study on IMD and WEF Competitiveness Indices

Chung-Chung Shie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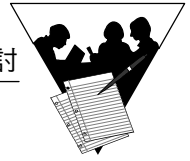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Researcher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The rising tide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advancing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ve intensified competition among countries, causing governments to attach increasing importance to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though Taiwan performed very well in the 2010 competitiveness ranking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and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those organizations still revealed some weaknesses in Taiwan's situation. If we can examine and improve those weaknesses, it should help us to make Taiwan more globally competitive.

This study first analyzes Taiwan's performance in the IMD and WEF competitiveness rankings in recent years, and examin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ankings given to Taiwan by those two organizations, to identify the weak points of Taiwan's competitiveness. The study then presents suggestions on methods and policies for improving those weaknesses, as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 policy makers. It is found tha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nhanc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scrutiny to the two organizations' rating methods as well as Taiwan's weak items in the indices, and to simultaneously carry out improvements on both the technical and policy sides.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進入二十一世紀，受到資訊化及全球化的衝擊，國家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各國政府與企業都將強化國家競爭力、提高效率視為當務之急。然而，「國家競爭力」的因素廣泛且複雜，故長期以來就難以定義，評估方法也存有爭議。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是全球著名的競爭力評比機構，且該二機構每年發布之國際競爭力評比，已成為各國政府在擬定政策及企業進行投資時之重要參考。我國是出口導向國家，在國際市場上維持高度競爭力以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更顯重要，鑑此，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政府長期施政的重點，過去 15 年來政府曾三次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期能確保我國競爭力立於全球強勢地位。

政府分別於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間(為期近 4 年)、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間(為期近 3 年)，及 2009 年 7 月迄今(為期已 1 年半)三階段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每一階段推動方式各有不同，第一階段推動工作是選定 IMD 競爭力指標並參酌國情，建置適合我國之指標及努力目標，據以推動；第二階段推動工作是選定 IMD 及 WEF 競爭力指標與 EIU 產業競爭力指標中之弱勢指標，進行檢討並加以改進；第三次推動工作是選定 IMD、WEF、BERI 等 20 項國際評比主題，涵蓋競爭力、投資環境、貿易便利度、肅貪、環保等層面，檢討我國的弱勢指標，對提出對策，據以改善。在成效方面，除第二階段推動工作成效不明顯外，第一階段及仍在執行中的第三階段推動工作，都因推動期間 IMD、WEF 競爭力排名呈向上提升或穩定趨勢而具有成效(參附圖)。第二階段推動工作成效不明顯，固然與國際經濟面臨國際油價飆漲、美國爆發次級房貸風暴、國內經濟結構正值轉型等有關，但是 IMD 及 WEF 在競爭力評比方法上之限制與未盡合宜之處亦是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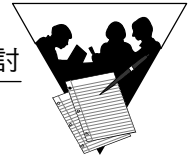
近年我國在 IMD 及 WEF 競爭力評比上，排名各有升降，顯示我國競爭力與他國互有消長。本研究主要是分析 2010 年我國在 IMD 及 WEF 的競爭力表現、兩者評比之異同，綜合整理二機構評比我國的弱勢項目，並針對二機構的評比方式及我國的弱勢項目，提出改善我國競爭力之做法及政策建議。

貳、我國在 IMD 及 WEF 的競爭力表現

一、IMD 評比我國競爭力表現

(一) 近年我國排名概況

- 國際管理學院(IMD)定義國家競爭力是一個國家創備國內環境，使得企業持續創造更多價值，並使國人繁榮富足的能力(IMD, 2010)。201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指標包括四大類(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和基礎建設)、20 中項、327 個細項指標(246 個納入評比及 81 個背景指標未納入評比)，246 個納入評比的細項指標中，131 個為統計指標(占 53%)，115 個為問卷調查指標(占 47%)。在 58 個受評國家中，2010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第 8，較 2009 年大幅進步 15 名(參表 1)，是 16 年來的最佳成績。亞洲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3，僅次於新加坡和香港，並追過日本、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我國競爭力創下如此佳績，主要反映我國經濟自全球經濟危機中復甦，企業經理人信心恢復，且對政府政策方向肯定。
- 自 2000 至 2005 年間，我國競爭力除 2002 年下滑外(參圖 1)，均呈上升走勢，2005 至 2008 年呈 U 型反轉，惟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2009 至 2010 年呈大幅退步又躍升的 V 型反彈格局。綜觀之，2008 年以前我國排名均在 6 名內變動，惟 2008 至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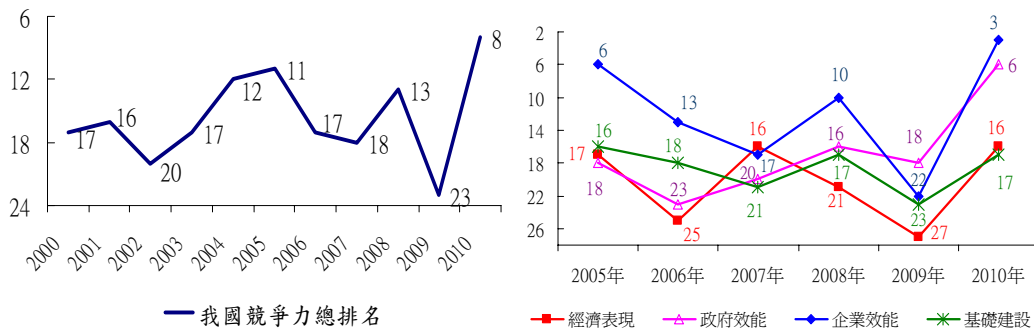
年間排名升降幅度擴大到 10 至 15 名間，四大項排名也在 2 至 19 名間變動，波動較大。

表 1 201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情形

國家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09-10 變動	國家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09-10 變動
新加坡	1	3	2	+2	馬來西亞	10	18	19	+8
香港	2	2	3	0	中國大陸	18	20	17	+2
美國	3	1	1	-2	韓國	23	27	31	+4
瑞士	4	4	4	0	泰國	26	26	27	0
台灣	8	23	13	+15	日本	27	17	22	-10

註：2010 年受評國家數為 58 個(2009、2008 年各為 57 及 55 個)。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0.

圖 1 歷年我國 IMD 競爭力之排名



(二) 2010 年 IMD 評比我國之優、弱勢

— 2010 年 IMD 評比我國競爭力排名第 8，較上年躍升 15 名，主要是四大項排名全面大幅上升所致。其中，企業效能(3 名)劇升 19 名，是我國最優異項目，顯示企業競爭力大幅增強；政府效能(6 名)進步 12 名，顯示近年政府致力於法規鬆綁、提升行政

效率所作之努力已見成效；經濟表現(16名)進步11名，已恢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基礎建設(17名)進步6名，主要係醫療與環境改善所致(參表2)。

- 一 就20個中項觀察，我國優勢(前5名)項目為：財政政策、經營管理、技術建設、科學建設、生產力及效率、行為態度與價值觀等。弱勢項目為：國際投資(39名)與就業(25名)。進步20名以上的項目為：國內經濟、國際貿易、生產力及效率、經營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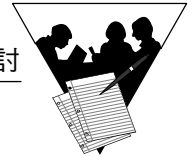
表2 2010年IMD評比我國競爭力之排名

指標	2009年	2010年	09-10變動	指標	2009年	2010年	09-10變動
總體排名	23	8	+15				
經濟表現	27	16	+11	企業效能	22	3	+19
1.國內經濟	41	17	+24	1.生產力及效率	25	5	+20
2.國際貿易	30	10	+20	2.勞動市場	21	11	+10
3.國際投資	50	39	+11	3.金融	19	7	+12
4.就業	21	25	-4	4.經營管理	24	4	+20
5.價格	11	12	-1	5.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23	5	+18
政府效能	18	6	+12	基礎建設	23	17	+6
1.財政情勢	19	13	+6	1.基本建設	27	21	+6
2.財政政策	5	3	+2	2.技術建設	11	5	+6
3.法規體制	20	14	+6	3.科學建設	8	5	+3
4.企業體制	38	24	+14	4.醫療與環境	39	24	+15
5.社會架構	29	19	+10	5.教育	27	23	+4

註：2010年受評國家數為58個。資料來源：同表1。

- 一 由IMD選出的我國優勢(20項)與弱勢(17項)細項指標¹綜合來看(參表3)：

¹ IMD報告未列出判定各國競爭力優、弱勢項目之明確準則，惟經由觀察，IMD大都會列出各國競爭力的優、弱勢項目各20項，即4大類項目中，每1大類各選出細項指標排名最前面的5項為優勢項目，以及排名最落後的5項為弱勢項目。



- 最優勢(前 3 名)者有 6 項：經濟多元化充足度、企業貸款容易度、公司對市場變遷適應力、經理人企業家精神、專利權生產力及高科技產品出口。
- 最弱勢(45 名以後)者有 8 項：與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有關的指標有 3 項、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外資取得國內企業股權容易度、解僱成本、勞動市場彈性和中等教育師生比。其中，多項屬於外人來台投資的指標，顯示我國外人投資明顯不足，亟需改進。

表 3 2010 年 IMD 評比我國競爭力之優弱勢項目

指標	優勢 (20 個)	弱勢 (17 個)
1.經濟表現	經濟多元化充足度(3, +18) 消費者物價(4, +9) 匯率對企業競爭力支持度(4, +0) 經常帳盈餘占 GDP 比率(5, +7) 經濟景氣的恢復力(9, +7)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51, -18)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51, +0) 外人直接投資流入流量占 GDP 比率(47, -1)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46, -3) 外人直接投資流入流量(41, -1)
2.政府效能	外匯準備(4, —) 消費稅率(4, -1) 資金成本鼓勵企業發展(5, +14) 總稅收占 GDP 比率(6, -4) 勞工法規對企業之影響(8, +10)	外資取得國內企業股權容易度(50, -1) 解僱成本(49, -1) 勞動市場彈性(48, +2) 實質短期利差(41, -14) 開創事業所需天數(39, +11)
3.企業效率	企業貸款容易度(1, +11)、公司對市場變遷適應力(2, +9) 經理人企業家精神(3, +4)、取得創投資金容易度(4, +3) 企業內工作者動機(4, +13)	女性勞動力占總勞動力比率(38, -1) 勞動力(37, +1)
4.基礎建設	專利權生產力(3, +1) 高科技產品出口(3, +1) 專利權數(4, +0) 扶養負擔比率(4, +1) 固定寬頻費率(5, -3)	中等教育師生比(46, -2) 能源密度(42, -2) 總衛生支出占 GDP 比率(40, +0) 初級教育師生比(38, +0) 行動電話成本(37, -6)

註：1.()內為 2010 年排名及較上年進、退步名次。 2.「—」表示上年無該項指標。

3.上列項目係 IMD 選定的我國優勢(20 個)及弱勢(17 個)細項指標。

資料來源：同表 1。

二、WEF 評比我國競爭力表現

(一) 近年我國排名概況

— 世界經濟論壇(WEF)認為國家競爭力是一個國家透過體制、政策和各種要素所創造出能使國家持續繁榮、人民所得提高的生產力(WEF, 2010)。2010年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包涵三大類(基本需要、效率增強、創新及成熟因素)、12 中項、111 個細項指標，其中 32 個為統計指標(占 30%)，79 個為問卷調查指標(占 70%)。在 139 個受評國家中，2010 年我國排名較上年小退 1 名至 13 名(參表 4)。在全球經濟危機衝擊下，我國仍位居全球前百分之十內的名次，實屬不易。亞洲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4，次於新加坡、日本和香港，並且連續兩年大幅超越韓國(2009、2010 年分別超越 7 名及 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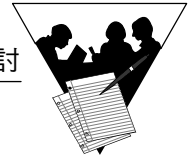
表 4 2010 年 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情形

國家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09-10 變動	國家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09-10 變動
瑞士	1	1	2	0	香港	11	11	11	0
瑞典	2	4	4	+2	英國	12	13	12	+1
新加坡	3	3	5	0	台灣	13	12	17	-1
美國	4	2	1	-2	韓國	22	19	13	-3
德國	5	7	7	+2	馬來西亞	26	24	21	-2
日本	6	8	9	+2	中國大陸	27	29	30	+2

註：2010 年受評國家數為 139 個(2009、2008 年各為 133 及 134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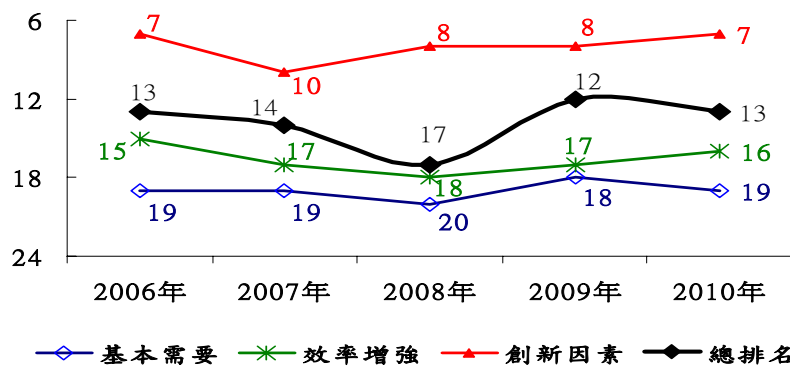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EF,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0-2011.

— 2004 及 2005 年我國 WEF 排名分別為 11 名及 8 名，惟該二年 WEF 適處於試擬「全球競爭力指標」階段，評比內容與 2006 年以後者差異甚大，若做排名比較並不客觀。2006 年 WEF 正式公布「全球競爭力」評比取代以往的「成長競爭力」評比後，



我國競爭力除 2008 年滑落至 17 名之外(參圖 2)，其他各年排名多在 12 至 14 名間，三大項之排名變動均在 3 名之內，顯見我國競爭力表現相當平穩。

圖 2 歷年我國 WEF 競爭力之排名



(二) 2010 年 WEF 評比我國之優、弱勢

- 2010 年我國在 WEF 競爭力排名小退 1 名至 13 名。三大項中，我國基本需要(19 名)退步 1 名，主因為基礎建設未見改善；效率增強(16 名)進步 1 名，主要係金融市場發展大幅進步所致；創新及成熟因素(7 名)進步 1 名，因該項是國家維持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我國一直努力保有此一優勢(參表 5)。
- 就 12 個中項觀察，我國優勢(前 11 名)項目為：創新、高等教育與訓練、健康與初等教育等。弱勢項目為：體制(35 名)、金融市場發展(35 名)及勞動市場效率(34 名)。其中，我國金融市場發展雖然排名落後，但大幅躍升 19 名，顯示政府積極改善金融環境之作為已具成效。然而，勞動市場效率排名較落後，且退步 10 名，主要受就業彈性不足、解僱成本偏高、婦女勞參率偏低等因素所致。

表5 2010年 WEF 評比我國競爭力之排名

指標	2009年	2010年	09-10變動	指標	2009年	2010年	09-10變動
全球競爭力指數	12	13	-1				
一、基本需要	18	19	-1	二、效率增強	17	16	+1
1.體制	38	35	+3	1.高等教育與訓練	13	11	+2
2.基礎建設	16	16	0	2.商品市場效率	14	15	-1
3.總體經濟環境	25	20	+5	3.勞動市場效率	24	34	-10
4.健康與初等教育	15	11	+4	4.金融市場發展	54	35	+19
三、創新及成熟因素	8	7	+1	5.技術準備度	18	20	-2
1.企業成熟度	13	13	0	6.市場規模	17	17	0
2.創新	6	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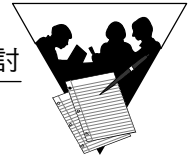
註：2010年受評國家數為139個。

資料來源：同表4。

一 由本研究選出的我國優勢(14個)與弱勢(16個)細項指標²綜合來看(參表6)：

- 最優勢(前3名)者有8項：專利權數、國內市場競爭強度、電話線數、金融服務業的負擔能力、薪資與生產力的關聯性、產業群聚的深化、與瘧疾有關的2項。其中，我國專利權數自2008年以來已連續3年保持全球第1，顯示我國的發明能力亟具競爭優勢。

² WEF 報告列有各國競爭力優、弱勢項目，其判定準則為：(1)競爭力總排名位居前10名的國家，若其細項指標排名位於前10名者列為優勢項目，其餘列為弱勢項目。(2)競爭力總排名位於11名至50名之間的國家，若其細項指標排名位於該國競爭力總排名之前者列為優勢項目，其餘列為弱勢項目。(3)競爭力總排名位於50名之後的國家，若其細項指標排名位於51名之前者列為優勢項目，其餘列為弱勢項目。依此原則，在111項目中，我國優勢項目僅27項，弱勢項目達84項。為找出我國 WEF 最弱勢且最關鍵之項目，並配合 IMD 弱勢項目之規模，故本研究係依據表6註解之說明選定我國優、弱項目。



- 最弱勢(70 名以後)者有 8 項：就業僵固性、解僱成本、婦女勞參率、資本流動的限制、法定權利指標的效力、肺結核發生率、開創事業所需天數及貿易加權關稅稅率。其中，就業僵固性(114 名)、解僱成本(114 名)、法定權利指標的效力(86 名)、開創新事業所需天數(77 名)等指標的排名都在 77 名之後，顯示企業經商的便利度仍顯不足。

表 6 2010 年 WEF 評比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優弱勢項目

指標	優勢 (14 個)	弱勢 (16 個)
1.基本需要	國人擁有電話線數(1, +3) 未來五年瘧疾對商業的影響(1, +0) 瘧疾發生率(1, +0)	恐怖主義的威脅(63, +5) 組織犯罪(61, -4) 投資者保護指數的效力(59, -4) 政府財政盈餘或赤字(68, -11) 政府債務(66, +13) 未來五年肺結核對商業的影響(64, -2) 肺結核發生率(83, -1)
2.效率增強	高等教育就學率(5, +0) 數學及科學教育的品質(6, +0) 國內市場競爭的強度(1, +1) 市場佔有範圍是否廣泛 (4, +4) 採購是否取決於產品特色的分析(5, -1) 薪資與生產力的關聯性(3, +0) 金融服務業的負擔能力(2, -) 股票市場籌資情形(4, +1)	總稅率(69, -6) 開創新事業所需天數(77, +27) 貿易障礙(59, -3) 貿易加權關稅稅率(76, -12) 就業僵固性(114, +0) 解僱成本(114, -5)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96, -34) 資本流動的限制(101, -15) 法定權利指標的效力(86, -3)
3.創新及成熟因素	本地供應商的數量(4, +12)、 產業群聚的深化(3, +3) 國人擁有專利權數(1, +0)	

註：1.()內為 2010 年排名及較上年進、退步名次。

2.優勢項目係我國前 6 名的項目，共 14 個。

3.弱勢項目係我國 56 名以後的弱項 17 個，扣除進步 35 名以上的 1 個，共 16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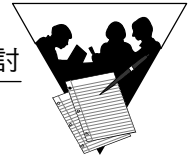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4。

參、IMD 及 WEF 評比我國競爭力之異同與優、弱勢項目

一、近年 IMD 與 WEF 對我國競爭力評價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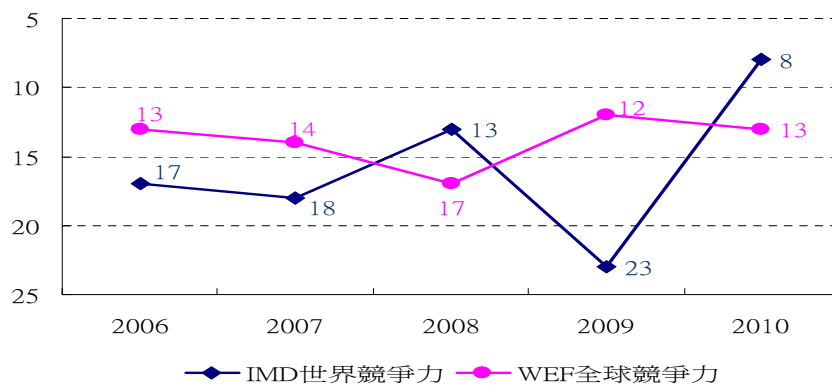
WEF 及 IMD 對於我國競爭力在 2007 年下滑 1 名持相同看法(參圖 3)，惟自 2008 年以後，對我國的評價有較懸殊的看法，2008 年 IMD 評比我國競爭力提升 5 名，而 WEF 評比我國下降 3 名；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二機構對我國的相反評價更加擴大，IMD 評比我國大幅退步 10 名，WEF 卻評比我國進步 5 名；2010 年在全球經濟復甦下，IMD 評比我國競爭力躍升 15 名，是全球進步最大的國家，WEF 卻評比我國退步 1 名。綜觀之，近 5 年來 IMD 評比我國的排名變化較大(在 15 名內變動)，而 WEF 評比我國的排名變化較為平穩(在 5 名內變動)。

近兩年該二機構評比我國競爭力排名差距較大的可能原因有二：一、該二機構對於國家競爭力的定義不同，採用的評比分類和項目內涵亦有不同，致二機構對我國的評比結果有所差異。二、該二機構採用的評比方法，特別是評比國家數、指標項數、權重、質化及量化資料的比例等差異均很大，因而二機構對我國的評比結果有較大的差異。例如：近兩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由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至復甦，全球經濟情勢變化高潮迭起，自然影響我國經濟表現反差很大，使得 2009 及 2010 年我國在採用統計資料較多(約占 53%)的 IMD 排名上起伏較大，加上這兩年企業問卷調查也充分反映出企業對經濟前景由悲觀到樂觀的兩極化看法，也加重我國在 IMD 評比排名上的起伏。至於 WEF 的評比，因其較依賴問卷調查資料(約占 70%)，WEF 考慮到近兩年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企業調查結果可能會有過度敏感的起伏



變化而影響到排名變化過大，所以，2009 和 2010 年在處理問卷資料時，WEF 特別將當年及前一年的企業調查結果經過加權平均後做評比³，因而我國在 WEF 的排名變化相對於 IMD 較為平穩。

圖 3 近年我國 IMD 及 WEF 競爭力總排名比較



二、我國競爭力之主要優、弱勢

近年 IMD 及 WEF 對我國競爭力的評價雖有較大的差異，然而，二機構評比出的我國優、弱勢項目，仍可視為國家體檢表，檢視此表，有助於了解我國的強、弱項所在。綜觀二機構對我國的評比，我國在財政政策、科學與技術建設、創新、健康與初等教育、高等教育與訓練等方面具優勢，而在國際投資、就業、金融市場發展、體制、勞動市場的效率等方面較弱，須努力改善。由弱項觀察，我國在經商便利與勞動市場方面的弱項，該二機構都共同指出，且看法一致，值得注意與檢討。

³ 自 2009 年以來，WEF 在處理問卷資料時，均將當年及前一年的企業調查結果經過加權平均後做評比，此舉的目的有三：1. 避免全球發生重大經濟事件時，會影響企業調查結果產生異常的大幅波動。2. 與統計資料一致，均採用年資料。3. 有增加問卷樣本的效果。

肆、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做法—由 IMD 及 WEF 指標觀察

IMD 及 WEF 評定出我國的弱勢指標，固然是改善我國競爭力的關鍵所在，但是該二機構的評比方法，特別是在指標的選取、指標意涵、統計資料的真確性、問卷調查的回收率及調查結果等方面，也是影響我國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以下就 IMD 及 WEF 的評比方法，以及 2010 年二機構評比我國的弱勢項目等二方面提出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做法與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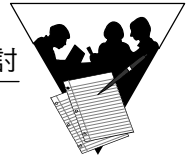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一、針對 IMD 及 WEF 之評比方法改善我國競爭力之做法(技術面)

(一) 積極改善我國的統計資料

有關競爭力的評比，IMD 及 WEF 各採 53%及 30%的統計資料來評比，故統計資料的真確性很重要，惟在二機構的競爭力報告中，有時會出現部分指標不真確、落後、缺漏、有爭議、難以改善、未與國際接軌等情況。本研究所提之改進做法如下：

1. 針對資料不真確、落後或缺漏之指標，主動將我國真確資料提供予國際組織、IMD 及 WEF 促其納入。

問題：IMD 及 WEF 競爭力報告上，有時會出現某些指標我國資料不真確或落後的情形，例如：「文盲率」，2010 年我國文盲率為 2.09%，但在 IMD 報告上我國為 2.4%，可能是我國與 IMD 在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上有所不同所致。競爭力報告上，有時亦會有我國資料缺漏的情形，主要與我國並非國際組織會員國有關。IMD 及 WEF 常會引用國際組織(UN, WB, IMF 等)資料庫的資料，因我國不是這些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故其資料庫中常缺少我國資料，以致報告上我國部分指標的資料是缺漏的，影



響我國排名。例如：「勞資爭議」係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的資料、「匯率穩定度」採用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人類發展指數」採用聯合國(UN)的資料，而在 IMD 報告上，這些指標我國資料都從缺。

做法：建議政府各部會就主管業務，檢視競爭力報告上我國資料不真確、落後或缺漏的指標，主動將真確、更新的統計資料提供予相關國際組織、IMD 和 WEF 促其納入。

2. 積極向評比機構反應修改有爭議性或難以改善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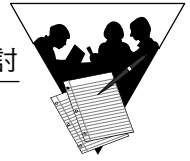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問題：IMD 及 WEF 競爭力指標中，有些指標存在爭議性(包括：不符合國家總體利益或社會主流價值、不能反映實際現況或不合理、相互矛盾等)或難以改善的情況。

— 指標未考量國家總體經濟利益或社會主流價值：IMD 及 WEF 的國家競爭力理念多偏重在企業競爭力⁴，較不注重總體經濟利益及社會面(勞工權益保障、就業安全、社會公義等)的考量，與政府應提供一個公平和正義的社會架構，並確保全部居民安全的責任不符(朱景鵬，2009)。例如：「勞動市場的彈性」及「解僱成本」指標，依企業競爭力原則，一國勞動市場愈有彈性，解僱成本愈有競爭力，即表示企業解僱勞工的容易度愈高，解僱勞工所花費的成本愈少，則該國競爭力愈強。然而，依據實證研究顯示，推動勞動市場彈性化對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的影響，看法分歧，未有定論(辛炳隆，2005)。況且，在現今民主國家中，社會對勞工的主流價值觀是「勞資應和諧、共創雙贏」⁴「弱

⁴ IMD 及 WEF 的國家競爭力理念偏重在企業競爭力，主要由該二機構對國家競爭力的定義以及其每年進行競爭力問卷調查的對象全是企業經理人即可瞭解。

勢勞工的工作權應受到保障」等，政府為維護廣大勞工的基本保障，經多年努力，才制定了「勞基法」。事實上，企業得靠勞工才得以永續經營，而勞工也有賴企業才得以養家活口，所以，勞資雙方應是相互依存的關係，勞資和諧也才是社會安定、經濟穩定發展的主要力量。鑑此，要改善前述指標的排名時，應權衡兼顧勞工的權益保障。另，例如：「資本流動的限制」指標，依競爭力原則，一國資本流動限制愈少，則競爭力愈強。事實上，各國在考量國家經濟的穩定，外匯都有一定程度的管理，而我國屬於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政府適度的外匯規定是維護金融市場穩定的必要機制。由於國際資本大量快速移動是導致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及2007年全球金融海嘯擴散的重要原因，聯合國及世界銀行都呼籲亞洲開發中國家應檢討資本帳自由化政策，加強對資本帳的管理。固然開放資本流動的限制有利於金融自由化及企業營運，惟應以國家總體經濟的穩定為前提。

- 一 指標不能反映實際現況或不合理：以「實質短期利差」指標為例，依據IMD報告，存放款利差愈小，企業的借貸成本愈低，表示競爭力愈強。在金融實務上，存放款利差並非越低越好，且銀行不可能提供比存款利率還低的放款利率，因為存放款利差係銀行業獲利重要來源之一，過低之利差將使銀行獲利降低，甚至可能影響銀行的穩健經營。因此，存放款利差應考量在企業取得資金成本及銀行穩健經營之間取得平衡點。另，「通膨率」指標亦是愈小，甚至是負值，則愈有競爭力，並不合理。



- 指標存在相互矛盾：以「財政收支餘額」指標與「教育支出」和「衛生支出」等二項指標為例，前者與後二者即產生相互矛盾，依據 IMD 報告，財政收支盈餘愈大，則競爭力愈強；反之，在「教育支出」和「衛生支出」等二指標則是支出金額愈大，愈有競爭力。類似之相互矛盾指標，時而出現。
- 指標難以改善：以 IMD 的「本地能源產量」及「可耕地面積」等指標為例，因我國土地狹小、自然能源有限，因此，我國該等指標的排名較落後。由於該等指標受限於我國天然地理環境實難改進，對我國並不公平。

做法：我國應向 IMD 及 WEF 反應此類具爭議性或難以改善之指標的問題，並建議其修改評比指標。

3. 建置周詳、英文化、與國際接軌之統計資料庫，並掛於政府網站。

問題：IMD 及 WEF 在國際資料庫找不到資料時，有時會引用各國官方網站的統計資料，惟國內部分機關的資料，常有算法未與國際接軌、未英文化，甚至某些先進指標(如 IMD 的「生態平衡儲備」)尚未建置，以致該二機構無法從我國官方網站取得相關資料。

做法：為方便評比機構能直接自我國官方網站取得統計資料，政府應加強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及英文化，並且對於先進指標如「生態平衡儲備」等，也應逐步建置資料庫。

(二) 積極改善我國的問卷調查資料

WEF 及 IMD 各採 70%及 47%的問卷調查資料，故企業樂意正向回應問卷，對於評比很重要。因多數企業經理人因工作忙碌，或不看重競爭力調查，以致不願回復問卷。依據 WEF 報告，較佳

的問卷回收率應達 40%，惟每年我國在 IMD 及 WEF 的問卷回收率均難達該目標。可能改進之道如下：

1. 加派人力催收問卷或親訪，以提高問卷回收率：提高問卷的回收率，雖未必有助於提升我國競爭力，惟較高的問卷回收率，顯示獲得的企業意見較具代表性，政府才能瞭解企業對台灣整體環境的實際看法。為提高問卷回收率，建議加派人力催收問卷或親自訪問企業經理人。
2. 加強對問卷調查企業的政令宣導：為消弭企業看法與政府作為之間的落差，政府應加強運用媒體、政令宣導資料或舉辦座談，讓企業充分瞭解政府的施政作為與成效，以引導企業朝正向填寫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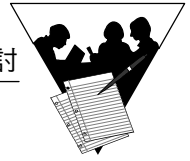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二、由 IMD 及 WEF 評比我國弱項改善我國競爭力之政策建議(政策面)

由本研究整理出 IMD 及 WEF 評比我國競爭力的弱勢項目共 35 項(IMD17 項、WEF16 項)，扣除不易改善的指標⁵(短期存放利差、資本流動限制)2 項，剩下 31 項，經歸類分成 9 大類，以下就該 9 大類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一) 外人來台投資方面—外人來台灣投資偏低、外資持有國內企業股權不易

問題：我國對外人投資之行業及股權比例仍有限制，包括對服務業開放緩慢，對陸資開放極少。另，外資投資國內證券金額減少。

⁵ 「不易改善的指標」係指該等指標因不符實際現況或未考量國家總體利益等因素而不易提出改善建議者。



建議：

1. 應積極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其相關法規，研議鬆綁之可行性，以擴大外人來台投資之自由度；加強擴大服務業案源開發；選擇跨國性策略合作夥伴，並結合私募基金或創投基金推動新的購併案，以帶動海外資金來台投資。
2. 2010 年雖已開放大陸 QDII 投資國內股市，未來應衡酌國內經濟情勢，持續放寬外資投資限制。

(二) 國際貿易方面－我國進口品平均關稅相對較高，貿易障礙仍普遍問題：我國部分農、漁產品平均關稅稅率為 13.88%，相對偏高，並且在非關稅障礙中，我對大陸物品仍有限制進口措施。

建議：

1. 國內部分農、漁產品為國內敏感性產業，雖不宜輕易調降或調整稅制，惟應掌握 WTO 杜哈回合談判結果，隨時檢視，在維護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情形下，適時檢討並調整關稅課徵方式及結構。
2. 我國對大陸物品之限制進口方面，應持續針對廠商的建議，定期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公告開放。
3. 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貿易協議市場開放作整體規劃，期逐漸減少貨品的進口障礙，早日達到兩岸貿易正常化之目標。

(三) 政府財政方面－我國政府財政赤字及債務占 GDP 比率相對仍高問題：1990 年代起政府推動六年國建計畫、辦理社會保險制度、編列 921 地震重建支出，加上 2008 至 2009 年我國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政府稅收大幅衰退，又增加支出以提振經濟，致財政失衡，債務攀升。

建議：

1. 積極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落實「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三大核心業務；積極推動民間以BOT、ROT等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債務累積。
2. 落實「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以杜絕政府支出的浪費。

(四) 經商便利⁶方面－投資者保護指數的效力、總稅率(企業稅負)、開創新事業所需天數、就業彈性、解僱成本、法定權利指標的效力等項目仍不利企業的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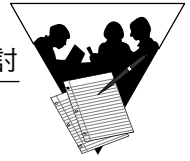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1. 投資者保護指數的效力偏低

問題：我國對少數股東保護及董事責任相關法制尚待強化，同時宜持續強化資訊揭露、董事責任及推動電子投票，以保護投資者權益。

建議：

- 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新增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並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進行檢查。
- 研議引進實質董事之規定；規範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對會議事項如有利害關係，應報告重要內容；強制一定規模之公司應採行電子投票，以利股東行使表決權。

⁶ 在「經商便利」該大類下之指標，都是引自世界銀行2009年9月公布之2010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包括：投資者保護指數的效力、總稅率(企業稅負)、開創新事業所需天數、就業彈性、解僱成本及法定權利指標的效力等6項指標。



2. 企業稅負偏重

問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010 年起調降為 17%，未能反映於世界銀行的「2010 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

建議：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010 年起由 25% 調降為 17%，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我國應將新資訊提供予世界銀行請其更正。

3. 開創新事業所需天數仍待縮減

問題：在開辦企業過程中，「取得會計師查核實收資本額簽證報告」仍需 2 天時間；另在申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及申報核備工作規則需要 15 個工作天數。

建議：

- 促請立法院加速審議公司法第 7 條修正案，該案主要係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可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修法後，開辦企業所需天數，可再縮減 2 天。
- 配合經濟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規劃，加強簡化有關之行政作業時間。
-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或修正「勞動基準法」廢除「核備制」；縮短「工作規則」審核時間；公告縮短「公司名稱預查」、「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

4. 就業彈性不足

問題：我國「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仍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之規定；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及勞動派遣規範等就業彈性不足。

建議：

- 勞委會所擬「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10 年 6 月 4 日經勞委會法規會審議通過，惟應先與勞資團體充分溝通後，再將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未來應促請立法院加速通過修法，俾利於刪除「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之規定。
- 積極研修「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將勞動契約性質、期間等規範適度調整。另於「勞動基準法」中增訂「派遣勞動保護」專章，以明確規範勞動派遣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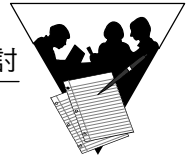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5. 解僱成本偏高

問題：世界銀行對我國勞工資遣費的調查，是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規定(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而不以 2005 年完成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半個月之平均工資，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計算。

建議：主管機關應向世界銀行提出澄清，表達我國勞工資遣費規定已隨勞退新制調降為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對雇主之負擔已大幅降低。

6. 法定權利指標的效力偏低

問題：關於擔保債權人未排除重整程序之權利當然停止執行之規定，我國「債務清理法」草案尚需修正；世銀認為我國缺乏債權人可為法院外執行擔保品之權利，似與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6 至第 19 條之規定有違誤之處，致影響我國該項之排名。



建議：

- 關於擔保債權人未排除重整程序之權利當然停止執行之規定，主管機關宜儘速就司法院所擬「債務清理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
- 關於世銀誤解我國缺乏債權人可為法院外執行擔保品之權利等情事，主管機關宜加強與世銀溝通並釐清。

(五) 勞動市場方面－我國勞動力及婦女勞參率仍嫌不足

問題：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我國失業問題衝擊中高齡人口，亦波及年輕及高學歷族群。目前社會上女性在家庭中仍被期望育兒及托老，加上婦女因面臨工作經驗與技能不足等，形成其就業障礙。

建議：

1. 加強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擴大委託民間培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職業訓練；推動中高齡人口職業訓練等。
2.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創造在地化就業機會；強化就業資訊服務管道，健全就業安全網；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立即充電計畫；推動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聯合型計畫及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等多項職業訓練措施。
3. 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落實保障婦女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培訓婦女就業技能等；落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減少家庭托育負擔。

(六) 教育方面－我國中、小學師生人數比較高，且小學就學率下降

問題：受教育經費、教師人數限制及人口集中都市等因素影響，我國中、小學師生人數比較高。

建議：

1. 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
2. 推動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增置中小學教師等措施。

(七) 衛生方面—肺結核發生率偏高，且衛生支出比率相對較低

問題：結核病每年新發生個案近 13,000 人，加上近來全球結核病有捲土重來之勢、外勞引進等問題，使防治更趨嚴峻；我國總衛生支出以全民健保為最大宗支出，為控制健保費用支出在一合理範圍，並兼顧健保財務收支平衡，我國每年健保總額成長有限。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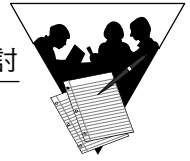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1. 加強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逐年實施各項防治計畫；落實「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之規範；強化結核病之公衛管理體系，執行都治計畫及相關之衛生教育。
2. 落實「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預計 4 年內(2009-2012 年)由政府挹注資金 595.6 億元，結合民間力量，全面推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長期照護體系、健康促進產業等有關之建設，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八) 基礎建設方面—國內行動電話成本偏高，且商業能源的使用效率偏低

問題：我國行動通信預付卡費率較高，且我國使用商業能源所創造出的 GDP 相對較低。

建議：

1. 積極檢討調整「第 1 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之調整係數」，以引導行動通信業者調降其行動通信費率(包括預付卡)。
2. 落實「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加強推動「節能減碳年」主要行動計畫；積極推動「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



(九) 社會安全方面－企業憂慮國際恐怖主義、組織犯罪對企業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問題：國內企業普遍擔心國際恐怖主義及黑道等組織犯罪擴大，影響其獲利。

建議：

1. 法務部已完成「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於 2003 年 11 月起多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獲通過，應繼續推動該法案之立法。
2. 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符合法定羈押要件且有羈押必要者，請檢察官積極向法院聲請羈押；施行「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使案件妥速偵查，有效嚇阻組織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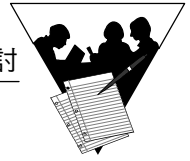
伍、結 論

- 一、2010 年我國在 IMD 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8，在 WEF 排名第 13，顯示在全球經濟危機下，我國競爭力具韌性且堅實。然而，我國競爭力總排名及細項指標排名較上年各有起落，反映國際競爭日益激烈，國家競爭力不進則退。在 IMD 與 WEF 對我國的評比中，我國有創新能力強、高等教育與訓練佳、科學與技術建設良好等優勢，但也有外人投資不足、體制待加強、勞動市場效率偏低等弱勢。為維持我國競爭力於不墜之地，我國應努力維持既有優勢，同時積極改進我國的弱勢項目。
- 二、長期以來，國家競爭力的定義相當模糊，要提升我國競爭力並不容易，本研究透過對 IMD 及 WEF 評比指標的探討，分析二機構評比我國的弱勢指標，獲得改善我國競爭力可從二方面著手：一是由技術面，針對該二機構的評比方式來改善；另一是由政策面，針對該二機構評比我國的弱勢指標，找出

問題癥結並提出政策建議，據以改善。本研究第肆章已臚列技術面與政策面之具體作法與建議，若能進一步落實，應有助於我國競爭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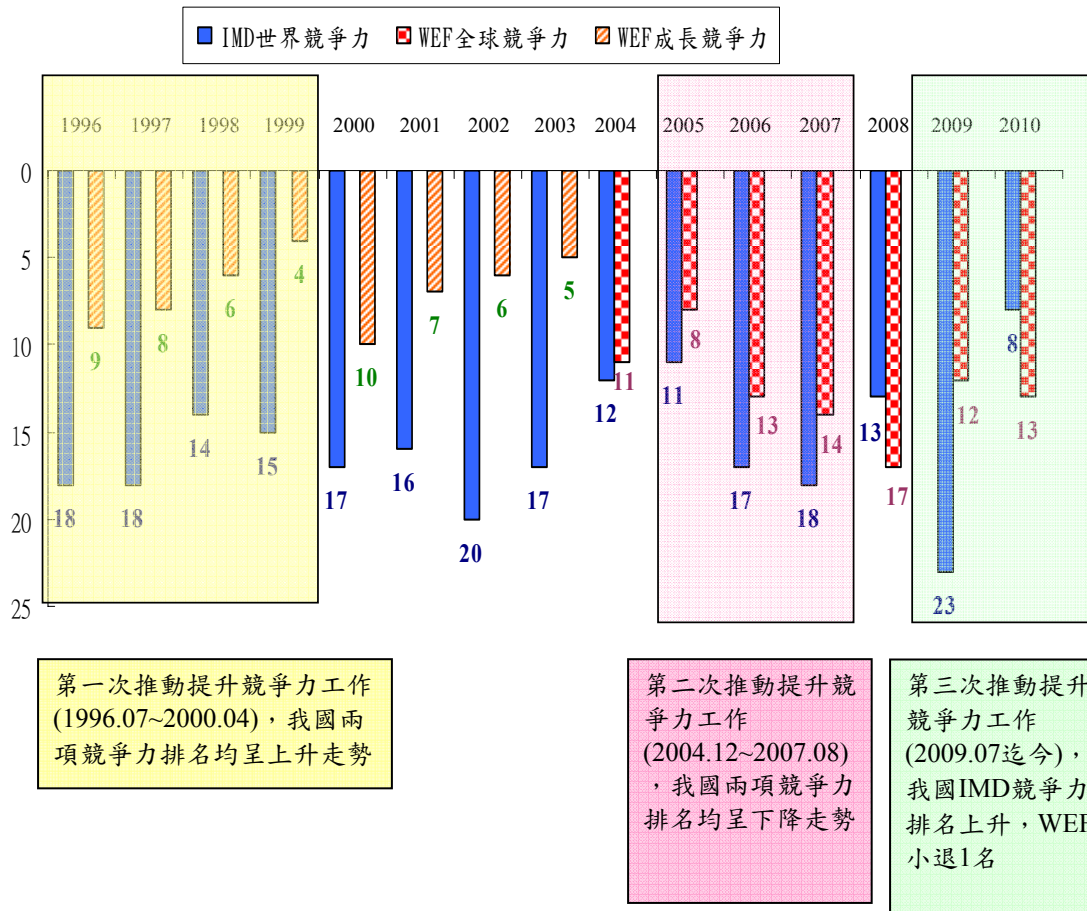
三、政府為改善國際評比的排名，於2009年7月設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簡稱國評小組)」，運作迄今已1年半，在各部會努力下，多項國際評比排名不斷提升，已展現具體成效，例如：2010年IMD競爭力排名進步15名、2011年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排名進步13名等。雖然如此，政府推動提升競爭力工作仍不可自滿，因為國評小組需改善的國際評比主題多達20項，除IMD與WEF競爭力是總體面的，還包括貿易便利度、主權信用評等、肅貪、環保、機場評比等個別主題的弱項檢討，20項主題幾乎涉及行政院所有部會，甚至司法院。加上，部分問卷指標涵意籠統，致各部會權責分工不易釐清，也難以對問題癥結進行檢討，並且各指標亦存在爭議或矛盾，將增加該小組推動的困難度。未來，在檢討弱勢指標時，除考慮個體面，宜兼顧總體面之考量；若指標間相互矛盾或衝突，應全盤性檢討，選出可改善的弱項，依重要性選定優先順序，再針對該等弱項進行檢討改善。總之，國評小組未來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因此，應隨時調整檢討方式，強化運作機制功能，並更努力各部會間的協調與推動，才能展現工作之成效。

四、各界在運用IMD及WEF競爭力指標進行研究，或是解讀評比結果時，應充分瞭解各細項指標的內涵、個別指標與國家總體利益是否衝突、指標間是否相互矛盾等多面向的考量。IMD及WEF對我國競爭力之評比，可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但不宜作為施政的絕對依據。



附圖

1996 至 2010 年間政府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期間之競爭力排名變化



參考文獻

1. 朱景鵬(2009),「從國際競爭力評比析論政府效能提升之道」, 研考雙月刊, 第33卷第2期, 2009年4月。
2. 辛炳隆(2005),「勞動市場彈性化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2005年12月。
3. 承立平(2010),「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2010年5月。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2010年6月。
5.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5~2010。
6.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6~2010。
7. Ochel, Wolfgang and Rohn, Oliver (2006), "Ranking of Countries-The WEF, IMD, FRASER and Heritage Indices," *CESifo DICE Report*, No.48-60, February 2006.